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履职情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王德明（独立董事）

委员：王德明（独立董事）、王德明（独立董事）、王德明（独立董事）

王德明先生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简历如下：王德明先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明先生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简历如下：王德明先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以下职责：

1. 审核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
2. 审核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审核意见。
3. 审核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审核意见。
4. 审核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审核意见。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以下职责：

1. 审核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

2. 审核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审核意见。

3.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 2018年4月25日,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 2018年8月17日,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2018年10月22日,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 2018年12月28日,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审计部2019年度工作计划 的议案》。

李 慧 姬 桐 曜 涂

████████████████████

████████████████████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

情况说明的签署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 强

副董事长
王 强

副董事长
王 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